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基金規模狀況	新臺幣 5 億元
業務類別	資通訊類
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移出入狀況	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說明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	已訂定之人事管理相關規章應屬完備,包含: 1. 組織規程 2. 人事管理辦法 3. 員工遴用及聘審作業細則 4. 員工請假規則 5. 職務列等表 6. 員工資位分類薪給表

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等)	1. 人力資源管理 有關員工進用、敘薪、服務時間、給假、工作績效考核、獎懲等，依該中心人事管理有關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2. 董監事任期 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 考量該中心收入 100%為自籌款，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決算比例尚屬合理。
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於 104 年度，該中心第 4 屆董事暨監察人共召開 4 次會議，董事之平均出席率為 72.5%、監察人之平均出席率為 75%。

第一節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依通傳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於 104 年 7 月辦理實地查核。 有關通傳會退休人員再任技術中心職務情形，經查核符合相關規定。 有關該中心董監事定期改選情形，經查符合相關規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無本法之適用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通傳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通傳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通傳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通傳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年度	104 (本年度)	103 (上年度)	104 (本年度)	103 (上年度)	104 (本年度)	103 (上年度)	考量該中心收入 100% 為自籌款，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
	薪資	79,160	66,904	72.14%	71.39%	37.19%	37.97%	
	獎金	13,667	12,159	12.45%	12.9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336	4,577	3.95%	4.88%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575	10,082	11.46%	10.76%			

用人費用總計(人)[B]	109,738	93,722			決算比例尚屬合理。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95,086	246,85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通傳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以上為參考文字，可視情形酌增減）。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通傳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符合相關規定	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通傳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符合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並符合規定。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小結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該中心目前任用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合計 4 位，已依立法院 101 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規定辦理。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有關董監事開會出席均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目前均符合規定。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財務管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務管理妥善度	該中心訂有會計制度，並依該規定辦理財會相關作業。
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	該中心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	創立基金 5 億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符。

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為目的，目前無相關投資。 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現階段所辦理之業務符合成立宗旨，成效良好。
----------------------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或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所為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或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所為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	1. 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製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完成。 2. 該中心 103 年度決算悉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 3. 本年度並完成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捐助效益評估，業依相關規定納入通傳會 104 年度決

	算書表內。 4. 目前無相關法規修正。
--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簡要說明各項財務監督辦理經過(包括定期檢查受監督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等。)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簡要說明各項財務監督辦理經過(包括定期檢查受監督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等。)	1. 預、決算送審： 通傳會均督促本會所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預、決算編送事宜。 通傳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0330 號函彙整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及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17750 號函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 2. 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辦理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	是	

	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0 家	0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 家	0 家	0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0 家	0 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0 家	0 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	1 家	0 家	0 家	無

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 家	0 家	0 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 家	0 家	0 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0 家	0 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 家	0 家	0 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尚符合相關規定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事項。

二、未來精進作為

小結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成果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
未來精進作為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章 績效評估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當年度目標，4 月 15 日前由財團法人提交前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5 月 31 日完成行政監督報告。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通傳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每年 6、7 月辦理實地查核乙次。104 年度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立係為配合政府執行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以客觀、中立且具技術能力之角色，協助主管機關研訂技術標準規範，提供資訊、通訊設備檢測及驗證服務，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健全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104 年度在業務計畫所訂工作項目均能達成預訂目標。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及法制管理方面亦能遵循相關規定辦理，整體運作應屬良好。
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	良好（年度目標達成率 90%以上者）1 個（占 100%）。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1 個（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個（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 成效／缺 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電信技術 中心	人事管理方面： 董監事選任符合財團 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 助章程相關規定	100%	良好(100 分)	1.依年度計 畫所訂各 項工作項 目均能依 目標達 成，且在財 務面 104 年 度亦達成 收支賸餘 目標。 2.無待改進 缺失。
	財務會計方面：合理運 用資源達成收支平衡/ 本期收支餘絀大於 0	100%		
	業務計畫一 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 資料庫(NPAC)」維運 1.NPAC 系統可用性： 大於 99.90%。 2.NPAC 資料正確性： 大於 99.50%。 3.系統重大障礙，部份	100%		

	功能回復時間：每次小於 24 小時。			
	業務計畫二 執行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驗證顧問案完成件數大於 270 件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中心 104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訂目標達成。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評估結果作為該年度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值達成與否之查核標準。	評估結果若為制度規定不完備或執行有待改進項目，將督導改進並加強監督。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法制規範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依民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登記，目前該中心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 億元。
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任期皆為 3 年，並得連任。
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訂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14 條：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六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改善，或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名稱（含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名稱(含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 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捐助章程第 26 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或其它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並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15條之規定略以，除董事長外，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前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備註： 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102年12月31日召開之第4屆董事暨監察人第6次會議中，業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4屆董事暨監察人於102年4月2日完成改選；通傳會業於102年4月29日通傳資技字第10200189710號函備查。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第5屆董事暨監察人應於105年4月2日進行改選作業。 ☐ 否。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範意旨並修訂捐助章程第15條，且於103年1月20日經通傳會核備，後於103年4月22日經新北地院登記處公告變更捐助章程在案。該中心並於該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15條說明欄第4點敘明：「另依通傳會101年2月21日通傳技字第10143005390號暨102年7月4日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5040號來函意旨，本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作業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 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全文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退場機制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無相關違反情形。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104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無待改進項目	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法制規範事項。

二、未來精進作為

小結	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法制 規範成果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說明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

包括：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1. 人事管理方面：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符合規定，另該中心員工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 3. 績效評估方面：該中心依 104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訂目標達成，且於 104 年度亦達成收支賸餘目標。 4. 法制規範方面：目前該中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辦理各項業務。 綜上，目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營運及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符合該中心設立宗旨並達到預期之目標。
--------------------------	---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成果	該中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相關違反情形。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目前無相關建議
-------------------------------	---------

附表

附表一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資料

附件二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全文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人及公務員再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93.02.16)	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立係為配合政府執行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以客觀、中立且具技術能力之	9-13 人 (10 人)	9-13 人 (10 人)	3 年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	1-3 人 (2 人)	1-3 人 (2 人)	3 年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	500,000	500,000	100%	100%	148	45,795	312,933	17,847	109	4

角色，協助主管機關研訂技術標準規範，提供資訊、通訊設備檢測及驗證服務，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健全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事項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事項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20	0	72.5	75	100	14.7	85.3	良好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無建議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